

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轉系規定

93.3.12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3.2 99-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3.7 100-2-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在校肄業學生，如因先前科系志趣不合，可申請轉至本系大學部二年級或三年級就讀。

二、轉系名額：轉系名額視本系新生錄取名額的缺少人數而定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## (一) 轉大二

1. 大一學生：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
2. 大二學生(降轉)：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

## (二) 轉大三

1. 大二學生：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
2. 大三學生(降轉)：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始達報考標準。

四、考試科目：**(由主任依每學期實際申請狀況決定筆試或口試)**

(一) 口試。

(二) 筆試：

1. 轉二年級：(1) 普通心理學 (2) 輔導原理。

2. 轉三年級：(1) 初級教育統計學 (2) 諮商理論與技術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外系學生應於每年依照教務處公告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向系辦公室繳交申請表格，並檢附成績證明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依本系公告時間地點，參加轉系考試。
3. 經系務會議審查後，公布錄取名單。

五、學分抵免：依照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